



## 关于梁瑞国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揭府〔2020〕25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单位：

经2020年6月11日揭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表决通过：

任命：

梁瑞国同志为揭阳市人民政府副市长、市公安局局长；

刘鹏同志为揭阳市人民政府副市长；

周武城同志为揭阳市民政局局长；

许茂伟同志为揭阳市水利局局长；

林树宏同志为揭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。

免去：

马儒生同志的揭阳市公安局局长职务；

方林荣同志的揭阳市民政局局长职务；

方宙同志的揭阳市水利局局长职务；

洪少伟同志的揭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

2020年6月13日